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6年2月28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邵平、胡跃飞、赵继臣、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陈心颖、李敬和、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共14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周建国、骆向东、王聪、王岚、曹立新现场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865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3,533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2015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187百万元。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4%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8,413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8,521百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27,528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52,933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308,676,1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3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9 百万元、转增股本人民币 2,861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744 百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7,170,411,366 股。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利润分配预案正式实施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应修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相关条款。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其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基础上决定其 2016 年度审计报酬。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经营管理层 2016 年核销及打包出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框架体系及市场风险总体限额》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2016 年）》。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田勇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郭田勇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任职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郭田勇先生简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郭田勇先生简历

郭田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8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先生于1990年在山东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0-1993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论坛（CFF）成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特邀理事等多项学术职务。2014年5月至今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